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5,778	271,841
服務成本		<u>(203,426)</u>	<u>(234,368)</u>
毛利		12,352	37,4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947	1
減值虧損	6	(1,794)	–
行政開支		(14,185)	(11,820)
融資成本	7	(5,203)	(3,034)
其他開支		<u>–</u>	<u>(14,5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883)	8,084
稅項	9	<u>302</u>	<u>(3,915)</u>
年內(虧損)溢利		<u>(6,581)</u>	<u>4,16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8)</u>	<u>10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8)</u>	<u>100</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639)</u>	<u>4,26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1	<u>(0.82)港仙</u>	<u>0.6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	1,569
按金		472	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3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8,379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9	–
		<u>12,476</u>	<u>35,361</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款	12	–	83,148
合約資產	13	104,564	–
貿易應收款項	14	23,616	–
應收進度款	14	–	17,848
應收保留金	15	–	22,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0	5,165
可收回稅項		1,01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2,141	7,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1	64,313
		<u>178,765</u>	<u>200,38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2,425	47,925
應付稅項		–	827
銀行借款	18	97,363	117,192
		<u>129,788</u>	<u>165,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8,977</u>	<u>34,437</u>
資產淨值		<u>61,453</u>	<u>69,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3,453	61,798
權益總額		<u>61,453</u>	<u>69,7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000	—	—	—	16,614	19,614
年內溢利	—	—	—	—	4,169	4,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0	—	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	4,169	4,269
重組(定義見附註1B) 的影響	(3,000)	—	3,000	—	—	—
發行新股份	2,000	54,000	—	—	—	56,000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10,085)	—	—	—	(10,085)
於2018年3月31日	8,000	37,915	3,000	100	20,783	69,79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調整(附註2)	—	—	—	—	(1,706)	(1,706)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100	19,077	68,092
年內虧損	—	—	—	—	(6,581)	(6,5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8)	—	(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8)	(6,581)	(6,639)
於2019年3月31日	8,000	37,915	3,000	42	12,496	61,453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附註1B所載的集團重組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A. 一般資料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1B. 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盡闡釋)完成前，寶發香港分別由周先生及余先生持有83%及17%權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根據重組(「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4月21日，永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面值1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永盟，另外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盟。
- (iii) 於2017年6月8日，寶發集團有限公司(「寶發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v) 於2018年1月19日，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寶發BVI(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代價以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1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結付。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發BVI持有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永盟持有100股新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寶發香港由寶發BVI全資擁有。

重組涉及註冊成立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以及將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在寶發香港與其股東之間進行分拆。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自2017年4月1日或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將就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益：

- 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披露的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資料載於附註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分項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無包括在內。

		之前報告的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2018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106,054	106,054
應收合約工程款	(a)	83,148	(83,148)	–
應收進度款	(b)	17,848	(17,848)	–
應收保留金	(a)	22,906	(22,906)	–
貿易應收款項	(b)	–	17,848	17,848
合約負債	(c)	–	627	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47,925	(627)	47,298

* 該欄金額尚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日，應收合約工程款83,148,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22,90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2018年4月1日，應收進度款17,84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一名客戶款項62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受影響分項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報告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104,564	(104,564)	—
應收合約工程款	(a)	—	81,746	81,746
應收進度款	(b)	—	23,616	23,616
應收保留金	(a)	—	22,818	22,818
貿易應收款項	(b)	<u>23,616</u>	<u>(23,616)</u>	<u>—</u>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合約工程款及應收保留金分別81,746,000港元及23,818,000港元分類為合約資產，如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應計入應收合約工程款及應收保留金。
- (b)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進度款23,616,000港元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應計入應收進度款。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並無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附註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人壽保險 保單付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	5,165	-	8,379	-	20,78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		106,054	17,848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	(a)	-	-	(234)	-	(8,379)	8,613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b)	(663)	(1,110)	(1)	293	-	-	(1,481)
從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a)	-	-	-	-	-	(225)	(225)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u>105,391</u>	<u>16,738</u>	<u>4,930</u>	<u>293</u>	<u>-</u>	<u>8,388</u>	<u>19,077</u>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前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8,61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於2018年4月1日，相關公平值虧損225,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調整。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與未出具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大致上具有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照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其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減值撥備1,481,000港元(已扣除與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93,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減值撥備已從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故本集團須重列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列示就各分項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無包括在內。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06,054	(663)	105,391
應收合約工程款	83,148	(83,148)	–	–
應收進度款	17,848	(17,848)	–	–
應收保留金	22,906	(22,90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848	(1,110)	16,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5	–	(235)	4,930
遞延稅項資產	–	–	293	293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8,379	–	(8,3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388	8,388
合約負債	–	627	–	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25	(627)	–	47,298
保留溢利	20,783	–	(1,706)	19,077

附註：為呈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基於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部分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合約工程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入集中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獲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的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i>千港元</i>	2018年 <i>千港元</i>
隨時間確認：		
住宅物業	73,037	261,272
商業物業	142,741	10,569
	215,778	271,841

本集團各報告期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客戶，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直接向香港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包括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包商提供所有建築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年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i>千港元</i>	2018年 <i>千港元</i>
客戶A ¹	107,489	不適用 ⁴
客戶B ²	37,870	45,635
客戶C ³	不適用 ⁴	42,464
客戶D ³	45,761	121,017

- 1 來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 2 來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 3 來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 4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年內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7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	155
匯兌收益(虧損)	165	(15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公平值收益	1,635	–
	<u>1,947</u>	<u>1</u>

6. 減值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99
貿易應收款項	1,693
其他應收款項	2
	<u>1,794</u>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u>5,203</u>	<u>3,034</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5,530	5,746
其他員工成本	28,329	24,046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219</u>	<u>1,768</u>
員工成本總額	<u>36,078</u>	<u>31,560</u>
核數師酬金	1,05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	20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373	1,517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u>–</u>	<u>14,536</u>

9.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9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5
	<u>14</u>	<u>3,915</u>
遞延稅項抵免	(316)	—
	<u>(302)</u>	<u>3,915</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公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6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512條，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實體須就有關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本年度稅率為10%。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3,915,000港元(2018年：零)。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10.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2018年：零)。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581)</u>	<u>4,169</u>
	2019年	2018年 (附註)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20,273,973</u>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附註：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根據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12. 應收合約工程款

	2018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540,929 <u>(457,781)</u>
	<u>83,148</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款	<u>83,148</u>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合約工程款83,14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13. 合約資產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	105,326	106,054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762)	(663)
	<u>104,564</u>	<u>105,391</u>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後調整得出。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推移除外)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保留金22,818,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進度款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進度款指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建築服務款項，通常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14至30日內到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保留金通常會於已驗證的工程應收款項中被預扣，其中50%的保留金一般在建築服務完成時發還，而其餘50%則於建築項目獲最後結賬時發還。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進度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578	9,884
31至90日	1,764	4,309
90日以上	2,274	3,655
	<u>23,616</u>	<u>17,848</u>

於2019年3月3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3,616,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2,803,000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6,738,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1,11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基於客戶的過往還款紀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的應收進度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56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年終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基於有關債務人的過往還款模式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已逾期結餘2,274,000港元中逾期90日或以上的款項不被視為已違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進度款的賬齡：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2,274</u>	<u>2,561</u>

15. 應收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收款項	7,295
一年後應收款項	<u>15,611</u>
	<u>22,906</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17,519,000港元尚未逾期，而剩下結餘5,387,000港元則已逾期，其中1,599,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保留金22,90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16. 合約負債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預收一名客戶款項	<u>-</u>	<u>627</u>

附註：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得出。

該等金額指上一年度就提供建築服務預收一名客戶的款項。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得出預收一名客戶的款項於附註2.1及17披露。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576	34,947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4,537	3,600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1,127	2,740
應計費用	5,149	5,684
其他應付款項	36	327
預收一名客戶款項 (附註)	—	627
	<u>32,425</u>	<u>47,925</u>

附註： 誠如附註2.1及16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的預收一名客戶款項627,000港元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341	27,592
31至60日	4,695	7,031
61至90日	60	240
90日以上	480	84
	<u>21,576</u>	<u>34,947</u>

18.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9,528	109,321
銀行透支	<u>7,835</u>	<u>7,871</u>
	<u>97,363</u>	<u>117,192</u>

以上借款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94,463	110,203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200	4,089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u>1,700</u>	<u>2,900</u>
	<u>97,363</u>	<u>117,192</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包括：		
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94,463	110,203
毋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u>2,900</u>	<u>6,989</u>
	<u>97,363</u>	<u>117,192</u>

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75% (2018年：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50%)的 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20,962	21,322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3.25% (2018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至3.25%)的 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63,799	80,032
	84,761	101,354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2018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3.00%)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4,767	7,967
	89,528	109,321
有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a))		
按最優惠利率減1.15%至1.80% (2018年：最優惠利率減1.15%至1.80%)的 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透支	7,835	7,871
	97,363	117,192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已質押銀行存款32,14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6,819,000港元、合約資產19,041,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0,02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以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已質押銀行存款32,001,000港元、應收進度款11,208,000港元、應收保留金12,826,000港元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8,613,000港元作抵押以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38%至4.78%(2018年：2.25%至4.04%)。

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8%至4.23%(2018年：3.45%至4.10%)。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78%(2018年：3.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六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319.3百萬港元，其中150.0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三個新項目，分別為沙咀道、薄扶林道及德望學校，合約總金額約為112.4百萬港元。該三個項目均已簽訂授標函，且全部已進入動工階段。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我們獲得一個新項目，即啟德KT1K，合約總金額約為200.0百萬港元。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數量由2017年的17,791個新單位增長至2018年的20,968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而香港政府正致力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19》，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178,500平方米，較2017年下滑4%。大部分新項目來自觀塘及東區，佔甲級寫字樓落成量的77%。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

儘管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8百萬港元減少約56.0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大致完工，大部分收益已於報告期間前確認，而兩個現有項目則因發展商修改樓宇設計及總承包商工程進度滯後而有所延誤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2%，此乃下列各項的淨結果：(i)收益減少；及(ii)於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

位於勝利道及太子道西之兩個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均已完工，惟該等項目之總承包商告知本集團，其對一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感到不滿，並要求在限定時間內整改工程。在如此緊張的時間內，本集團聘請其他分包商並產生額外費用以整改工程。就該指控產生的整改工程及修訂令而言，分包商要求本集團代其暫時支付分包商工人的工資。待最終決算後，根據本集團與該分包商的合約，全部該等成本及開支應由分包商賠償。

經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2019年2月及4月向該分包商發出還款函件，要求分包商支付欠負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等待該分包商的答覆。

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金額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盡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款項。

毛利及平均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2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減少約8.1個百分點。有關減少是由於(i)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及(ii)其他承包商以更低價格爭取投標項目，競爭加劇，導致新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者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公平值變動所致。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上升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i)未中標投標成本上升；及(ii)員工數目和薪酬水平上升，導致員工成本上升約1.2百萬港元，以及新香港辦公室的租金開支上升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而增加平均銀行借款額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有關減少主要是源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4.5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3.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源於確認來自預期信貸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4.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5.1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上升約2.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2月23日，股份在聯交所的GEM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

除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約64.3百萬港元減少約49.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營運耗用現金約22.3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9.8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質押存款(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約為32.1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源於已質押存款所產生的利息。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4.4百萬港元(2018年：110.2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則約為2.9百萬港元(2018年：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4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為1.2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以淨債務加總權益計算，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3.0%上升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45.1%。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只有普通股股份。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為32.1百萬港元(2018年：32.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向客戶所出具總額約為35.9百萬港元(2018年：24.0百萬港元)的發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0百萬港元(2018年：8.6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余立安先生以及由周武林先生或其親屬控制的寶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利佳遠東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已質押彼等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償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租賃有關，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書面保證	<u>10.2</u>	<u>8.2</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87名(2018年：89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6.1百萬港元(2018年：31.6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用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時或會面臨困難或融資成本上升；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因此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時，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6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認為於本公告日期，無需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策略。

於2019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列如下：

	按與招股章程 所載者相同的 方式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三個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9.2	9.2	9.2
— 履行裕民坊的書面保證要求	5.3	5.3	5.3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11.2	6.8	5.6
一般營運資金	2.5	1.9	1.9
	<hr/>	<hr/>	<hr/>
總計	<u>28.2</u>	<u>23.2</u>	<u>22.0</u>

企業管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要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19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登載。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報告期間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